

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合作社农民
公寓监理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监理服务承诺书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三、授权委托书	74
四、投标保证金	75
五、资格审查文件：	76
六、资信与监理人员资料	77
七、监理大纲	80
八、其他资料（如有）	81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301-440514-04-01-968671		
投资项目名称	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		
招标项目名称	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监理		
标段（包）名称	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塗坛西洋地块		
资金来源	社区村民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自筹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3333.42 平方米（约 20 亩）；计划建设 A、B 两栋农民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73114.1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60000.2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3113.90 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照明及地下车库等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28383.42 万元，其中监理费：433.86 万元。</p> <p>注：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 2 栋住宅楼（A 栋 22 层住宅，B 栋 25 层住宅）。</p>		
招标内容	<p>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p>		
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433.86 万元，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433.86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提疑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答疑公告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 西宅经济联合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办公楼
招标人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775530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93号703房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754-83638588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7909156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754-87783251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779741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一、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p> <p>二、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p> <p>1. 请受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受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p>三、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 1 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p> <p>四、受邀单位：</p> <p>1、广东中嘉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广东亿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3、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4、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信息发布时间</p>	<p>年 月 日</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54-877553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电话：0754-83638588
1.1.4	项目名称	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涂坛西洋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3333.42 平方米（约 20 亩）；计划建设 A、B 两栋农民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73114.1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60000.2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3113.90 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照明及地下车库等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28383.42 万元，其中监理费：433.86 万元。 注：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 2 栋住宅楼（A 栋 22 层住宅，B 栋 25 层住宅）。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28383.4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社区村民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1.3.3	质量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受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受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433.86 万元，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433.8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人监理费报价为暂定合同价。</p> <p>(2) 上述监理服务费为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全过程的监理服务酬劳。</p> <p>(3) 最终监理费以结算审核确认的建安造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监理酬金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工程监理费，否则按批复概算的工程监理费直接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5 万元。</p> <p>采用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p> <p>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p> <p>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p> <p>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p>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款内容提供，投标人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没有要求制作封面的可省略此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由投标人自拟)</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p>
5.2	开标程序	<p>1. 开标:</p> <p>(1)公布投标人;</p> <p>(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p> <p>2. 唱标;</p> <p>3. 打印开标记录表;</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5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类2人,技术类3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p> <p>采用保函(可采用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p> <p>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p>2. 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p> <p>3.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p>
	<p>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p>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p>8.5</p>	<p>投诉</p>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9.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9.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9.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7	是否需要提供原件材料。(此项内容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定)	
9.8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进粤登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除外情况：允许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后续设计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竞标）；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

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②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④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投入监理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6) 资信与监理人员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③ 监理人员简历表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获奖情况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选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选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本章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电子平台资料上传要求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执业资格证书。
2.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报价	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及其它组成材料。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技术部分：50 分；投标报价部分：25 分

2.2.2 (1)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业绩情况 (10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承接过房建建筑工程类似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资料中须清晰明确地反映出时间、项目类型、金额等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本项最高得 10 分。</p>
		企业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情况 (9分)	<p>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①配备 1 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②配备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③以上配备人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监理人员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p>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p>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p>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目标较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p>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5分)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p>

		组织协调 (5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得 5 分; 协调方法较清晰合理、有基本措施,得 3 分; 协调方法基本合理、无具体措施,得 1 分; 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5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5 分; 有较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3 分; 有基本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 (5分)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强,得 5 分;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较具体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5分)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会议制度 (5分)	有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得 5 分; 有较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得 3 分; 有基本的工地会议制度,得 1 分; 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建议,得 5 分; 具有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建议,得 3 分; 措施建议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2.2.2 (3)	投标 报价 (25 分)	监理投标报价 (25分)	计算所有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 A 值; 取小于等于 A 值的投标报价,计算平均值为 B 值; 取小于且最接近 B 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与 B 值之差的绝对值进行得分计算,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绝对值最小的扣 6 分,次小的扣 1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备注: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名；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 (A+B+C) 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_____

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 公寓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在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有关制度的基础上，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涂坛西洋地块
3.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3333.42 平方米（约 20 亩）；计划建设 A、B 两栋农民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73114.1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60000.2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3113.90 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照明及地下车库等相关设施。

注：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 2 栋住宅楼（A 栋 22 层住宅，B 栋 25 层住宅）。

4. 项目总投资为 28383.42 万元，其中监理费：433.8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经委托人同意后，现场派驻持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六、监理人员分配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的规定配置足额的监理人员。

七、合同金额

(1) 合同价：监理中标下浮率为¥_____%；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2) 最终监理费以结算审核确认的建安造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监理酬金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工程监理费，否则按批复概算的工程监理费直接结算。

八、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

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

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效力高低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的顺序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编写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并提交给委托人。

（3）图纸会审由委托人组织，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委托人。

（4）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准、签认后报委托人。

（5）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安全文明等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准、签认后报委托人。

（6）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方案成果及保护

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测量资料予以签认报委托人：①检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②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控制测量方案；③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①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机具、施工人员已进场，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②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③施工测量、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等各项技术准备工作是否已经完成。

(8)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工地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委托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②委托人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③委托人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④承包人介绍施工准备情况；⑤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⑥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⑦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⑧工程分部分项的划分。⑨监理人员的权限及签字规范。

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9) 制定监理规划

①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及各顾问咨询单位的要求，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②监理规划编制的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a.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批准；b.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c. 编制监理规划应依据：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③监理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a. 工程项目概况；b. 监理工作范围；c. 监理工作内容；d. 监理工作目标；e. 监理工作依据；f.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g.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h.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i. 监理工作程序；j. 监理工作方法；k. 监理工作制度；l. 监理设施。

(10) 制定监理实施细则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②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a.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委托人批准；b. 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c.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③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a. 专业工程的特点；b. 监理工作的流程；c. 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d. 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④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11) 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委托人和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工程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预算审核、工程签证预算审核、工程签证数量审核、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等流程程序制定相关表格。

(二)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 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6)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的全过程进行见证,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重点检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旁站工作等,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主要职责是: ①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 ②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③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 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④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 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 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 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 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 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 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 应当及时向主要监理人员报告, 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应事先向委托人报批。

旁站监理记录是主要监理人员依法行使有关签字权的重要依据。对于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 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 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后报委托人及造价咨询单位, 共同现场检查, 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 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 并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 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9) 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①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 要求承包人整改, 并检查整改结果。

②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

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批。

③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④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⑤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a.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b.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c. 试验室的管理制度；d. 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e. 本工程的试验项目及其要求。

B.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工作：①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②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③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复核，并报委托人。

(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量计量。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或内业资料不齐全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

(5) 工程变更的管理。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和委托人、业主、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a.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应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当工程变更涉及安全、环保等内容时，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

b.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c.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

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i.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ii.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iii. 审核工程变更的单价和总价；iv. 审核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提出具体的审查意见和依据（不得简单签署“同意”或“情况属实”等）签发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录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人实施并办理确认手续。

②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③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承包人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④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⑤监理人必须按月度提交项目造价变更统计表给委托人。

(6) 工程签证的管理

(7) 分部工程结算工作的管理

监理人应在分部工程完后 30 天内督促承包人提交所完成的分部工程的结算文件（包括相关的结算资料），审核确认后提交委托人。

(8)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经委托人同意才能执行。

C.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①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②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督促、落实承包人严格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实施，若因监理方因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委托人将视监理人违约；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D. 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 工程安全控制应遵循下列程序：①确定施工安全目标。②编制工程安全保证计划。③实施工程安全计划。

(2) 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管理。

(3) 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4) 要求承包人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①模板工程；②起重吊装工程；③脚手架工程；④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5) 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6) 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进行纠正。

(7) 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8) 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及时的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人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应提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E. 工程合同信息管理工作

(1) 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使工程项目的全部合同事件处于控制中，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2) 建立合同管理文档系统。应建立与相适应的编码系统和文档系统，将各种合同资料能方便的进行保存与查询。

(3) 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承包人和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之间的有关合同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 合同实施监督：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5)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对应的管理措施，防止问题的扩大和重复发生。

(6) 严格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7) 合同管理中的其他监理工作：①项目监理机构配合好委托人做好施工合同争议的相关工作，在争议调解及诉讼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公正地向委托人或法院提

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②项目监理机构配合好委托人做好施工合同解除的相关工作。

(8) 监理人必须进行管理的工程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关政策文件、法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②设计及有关批准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等。③招投标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④与委托人、承包人及工程有关单位之间的往来文件。⑤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⑥各种材料报验、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技术资料、检测、试验报告等资料。⑦各种报验、验收、报告、报表、计量、支付、施工记录、现场签证、质量、进度状况记录等资料。⑧监理日记、巡查、旁站记录、工程照片、事故处理资料、关键的检查资料。⑨监理通知、会议记要、备忘录、合同执行情况、监理月报、监理报告、总结、评估等。⑩工序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项验收、分部（或子分部）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资料。⑪监理制度、规定与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⑫安全、文明生产控制资料等。

(9)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监理资料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①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②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③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④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F. 工程项目内外部组织协调工作

(1) 定期组织召开各参建单位、咨询单位（如有）、政府主管单位参加的工地现场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地下管线摸查、保护、迁改及施工期交通疏导方案审查等等。会前一天，就质量、安全、进度、资金、技术、材料等需要协调的问题等议题征求意见，分送有关单位，以便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后写出会议纪要发与会各单位，并督促执行。

(2) 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承包人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3) 按照投诉处理程序，以第一联系人的身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投诉。

G. 环境监督、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监理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1）制定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程序及制度提交委托人核准；（2）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及程序等，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

管理，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应达标、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

(3) 对配套的环保工程进行施工监理，如对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绿化工程、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等进行监理；(4) 根据委托人及广东省对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要求承包人上报的文明施工组织及保证措施，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并监督承包人认真实施。

H. 施工阶段的其他监理工作

监理月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月工程概况；

(2)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3) 工程进度：①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②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4) 工程质量：①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②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5)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①工程量审核情况；②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③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④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6)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①工程变更；②工程延期；③费用索赔。

(7) 本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监督管理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及相关意见或建议。

(8)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①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监督管理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②本月监理工作情况；③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④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及签认，签认后报委托人和监理人总部。

(9) 工地例会：①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执行。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②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③对于工地例会上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监理人应积极把关控制，不应随意对相关问题做出定论。工地例会上的相关结论必须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确定后方可实施。

(10)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工作

①当承包人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②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项目监理机构可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性工程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并通报委托人。当承包人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③项目监理机构在作出

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的工程延期批准之前，均应报委托人批准。④项目监理机构在审查工程延期时，应依下列情况确定批准工程延期的时间：a. 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b. 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⑤当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

(三)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等方面的管理

监理人应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管理要求。项目结束阶段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的竣工扫尾；（2）项目的竣工验收、整改；（3）项目的竣工结算；（4）项目的保修。

B.竣工验收

（1）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根据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进行复核确认。

C.审核竣工结算

（1）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提出具体的审查意见和依据。

（2）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并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委托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理人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2）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

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批准。

(六) 其他工作

(1) 根据委托人要求派工作人员进驻办公室配合委托人工作；

(2) 配合委托人进行履约评价等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2001 年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国家及广东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2) 国家现行市政、房建、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规程、规定；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范、规程；

(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监理合同及廉政合同；

(5)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委托人与所有参建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的技术方案文件等；

(7)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

(8) 委托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数量、专业配置应与监理人投标承诺以及附件一致。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予调整，调整必须经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按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合同履行期

间，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需通知并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所代替人员应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必须是同等执业资格或以上且与监理人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若违反上述规定每名罚款 20000 元。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3.5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重要岗位监理工程师每月平均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周进行考勤登记并交甲方存档）。监理人员请假或节假日休假安排，应提前两天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且必须满足、保证节假日工程施工的需要。

2.3.6 监理人应每周对各岗位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不履职或第三方单位投诉或委托人认为不合格的监理人员进行辞退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进度、现场计量、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在涉及工程延期、金额变更、关键或重要或重大施工方案变更或指示时，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经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或指示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满足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另行派遣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等。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4.1.1.1 监理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提醒函，监理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1.1.2 监理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再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第二次书面提醒函，并约谈监理人法人代表，监理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1.1.3 监理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第三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第三次书面提醒函，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及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1.1.4 监理人限期内未完成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两次时，则监理人法人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驻场督办监理工作，直至监理工作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3) 监理人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5)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离岗位的，或虽经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或同意监理人员离岗，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

(6)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或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等情况。

(7)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8)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监管不

力未能及时制止。

(9)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10) 管理措施不力，工作效率低下，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和投资目标。

(11) 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根据本项目因工程管理需要而依法、依规制定并下发的所有文件、制度、办法、规章等。

(12) 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或监理人未能主动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的。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管理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监理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暂定合同价的 30%		
中间付款	每三个月共九次	每次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7%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 内	付清剩余尾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只有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才需要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每月需向监理人支付人

人民币 3 万元。

当发生附加工作时，双方应另行书面确定附加工作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收费金额的计取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汕头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8.2、8.3 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监理费内，不在另行支付。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委托人不得泄露监理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两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详见专用条款。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详见专用条款。

附录 B 重要岗位监理人员一览表

(与监理人投标文件一致)

	类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此表格人员信息需在项目部、监理部及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上墙公示。

附录 C：监理人驻委托人单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廉政合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广东省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约定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委托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生效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活动。
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监理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监理人人员不得到委托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万元至5万元；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监理人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0.2%至0.8%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双方的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_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五份，送交双方的督查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监理人安全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监理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

建设规模：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其它内容：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详见本项目设计文件等资料。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1. 施工阶段：

（1）投资控制：

1)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及结算并报招标人核定，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情况增减工程量或结算，但前述增减应得到招标人的书面确认。

2) 协同招标人和承包商计量隐蔽部位的工程量。

3) 负责审查施工过程中施工方申报的月实际工程量及费用并申报招标人核定。

4) 按时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各种签证，及时上报招标人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能价格比、价差和处理办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详细计算、核实相关工程量和数量。

6) 根据合同要求，结合监理情况，审核施工方申报的结算书的工程量并向招标人提交审核报告。

7) 根据招标人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审核承包商编制的该项目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

8)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出处理意见，并协助招标人处理合同纠纷。

（2）进度控制：

1) 对承包商报送的人工、材料、机械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2) 及时分析进度障碍,提出补救措施,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并及时上报招标人后,发布相应指令。

3)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4) 根据招标人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制定本工程总进度控制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5)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工期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能如期竣工。

(3) 质量控制:

1) 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图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如需要)。

2)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招标人。

3) 审核承包商的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4) 审核施工图并提供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5) 审查确认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6)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观感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重点控制。

7) 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及时向招标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和设备的相关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8)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9)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0)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进行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施工方实施,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工程隐蔽项目,要求承包商自检后,经监理人认真检查、签

证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证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1) 对于施工后不易检测的部位，按旁站监理规定执行。

12)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并督促检查落实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向招标人提供专项报告。

13) 督促承包商向各相关单位申报各环节验收。

14) 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招标人确认，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招标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的，由监理审核，经招标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招标人要求变更设计时，在监理人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招标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15) 由招标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招标人批准，并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6) 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商按汕头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7) 在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基础上，根据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时对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评定。

18) 及时组织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整个工程竣工预验收，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对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工程移交。

19)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移交招标人。

20)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1)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应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

2. 工程保修阶段：协助招标人签订本工程的保修合同。

(1) 总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人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人进行维修。若承包人未按保修合同约定的时限到场维修，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可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招

标人批准。

(2) 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3) 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4)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经招标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招标人。

(5) 监理人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三) 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投标文件。

(2) 招标人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合同文件。

(3) 招标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修改设计通知书及图纸会审纪要等设计文件。

(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5) 当地现行工程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

(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通知等。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预算
2.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3.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4. 监理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5.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四、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如施工工期延期及项目工程量出现增

减时，监理服务同时顺延；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后至保修期满止。

五、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 监理人员按照投标文件和现场要求配置；
2. 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工程师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业主要求；

(二) 监理工作要求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如有）；
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10.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11.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12.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六、成果文件要求（以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七、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八、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九、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因监理人工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监理部分的责任，并向委托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建筑安装工程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峡山街道泗联居委西宅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名）：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提供资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但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的内容）。

一、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投资控制目标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投資控制在施工合同投資要求的范围内。

2.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进度控制能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质量目标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

4. 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5.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

6.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附：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资质等级及 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书			
监理费下浮率 (%)			
监理费总报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或盖章)	

说明：监理费下浮率及监理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文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②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六、资信与监理人员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似：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似：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或岗位证号			
业绩或获奖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后附人员的相关资料：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监理大纲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八、其他资料（如有）